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許 騰 心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慶 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 靖 國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偉匠裝潢工程行楊忠 頌	三信商業銀行北屯分 行	107年8月5日	324,000元	MA0000000	
002	偉匠裝潢工程行楊忠 頌	三信商業銀行北屯分 行	107年8月20日	324,000元	MA0000000	
003	何秀華	臺中市神岡區農會	107年8月10日	15,322元	SK0000000	
004	聖豐建材有限公司賴 燦輝	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 社南屯分社	107年8月10日	29,651元	CL0000000	